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3年6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107.Abemaciclib (如 Verzenio)：(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1. 併用內分泌療法(<u>tamoxifen 或芳香環酶抑制劑</u>)，作為荷爾蒙受體(HR)陽性(ER 或 PR>30%)、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HER2)陰性、淋巴結陽性，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成年女性病人的輔助療法，須符合下列高復發風險條件之一：(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(1)pALN (positive axillary lymph nodes，陽性腋下淋巴結) ≥4。</p> <p>(2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大小≥5 cm。</p> <p>(3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細胞分化第3級。</p> <p>2. 使用前，須接受標準之化學及放射輔助治療方可申請使用。使用中，若疾病惡化須停止使用且不得再使用其他 CDK4/6抑制劑。</p> <p>3. 使用前，僅能接受最多12週的內分泌治療，且應於手術切除後16個月內接受本品治療。</p> <p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週須再次申請並檢附療效評估資料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須停止使</p>	<p>9.107.Abemaciclib (如 Verzenio)：(113/3/1)</p> <p>1. 併用內分泌療法，作為荷爾蒙受體(HR)陽性(ER 或 PR>30%)、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HER2)陰性、淋巴結陽性，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成年女性病人的輔助療法，須符合下列高復發風險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pALN (positive axillary lymph nodes，陽性腋下淋巴結) ≥4。</p> <p>(2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大小≥5 cm。</p> <p>(3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細胞分化第3級。</p> <p>2. 使用前，須接受標準之化學及放射輔助治療方可申請使用。使用中，若疾病惡化須停止使用且不得再使用其他 CDK4/6抑制劑。</p> <p>3. 使用前，僅能接受最多12週的內分泌治療，且應於手術切除後16個月內接受本品治療。</p> <p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週須再次申請並檢附療效評估資料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須停止使</p>

用。 5. 每日至多使用2錠，使用不得超過2年。	用。 5. 每日至多使用2錠，使用不得超過2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